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子奇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委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委派章子奇、余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傅少钦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监事就任前,第二届监事会现有监事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情况:

(1) 选举章子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 选举余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 日